

苏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一、预算部门名称：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二、年度履职目标完成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始终坚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上

来，从服务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大局出发，持续强化文化市场监管、维护群众利益的责任担当。一是深入实施“使命”行动，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文化和旅游部《2025 年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要点》及省文化和旅游厅《2025 年度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使命”行动实施方案》，制定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使命”行动实施计划。明确 20 项重点任务和实施路线图，从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优化监管执法工作机制、创新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等方面着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坚实支撑。二是重拳整治旅游市场乱象，营造放心旅游消费环境。制定《开展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专项整治的行动方案》，紧盯旅行社、旅游购物店等重点环节，聚焦“不合理低价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网络虚假宣传”等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出重拳、下狠招，全力整治旅游市场全链条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三是开展“换位游一次”专项行动，查短板优化游客体验。快速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和局党组要求，组织全体队员聚焦游客在购票入园、导览服务、设施配套等环节“换位游一次”，在换位体验中查找问题不足，为优化监管服务提供了精准依据。执法人员从“旁观者”转变为“体验者”，以游客视角共发现问题和不足 349 个，提出整改建议 170 余条，工作成果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四是高效处置游客诉求，努力提升游客满意度。严格执行投诉工单全流程监控，构建“核实—处置—回访—反馈”闭环，通过“即时分办、限时办结、及时督办、强化联动”工作法，提升涉旅诉求处置效率。特别是假期期间，认真落实“接诉即办、提级督办”的假日旅游处办要求，在假日专班的统筹协调下，自端

午节起试行假日旅游投诉新机制，确保游客的“急难险重”投诉事项得到迅速且规范的处理。

（二）严格规范执法，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始终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作为履职尽责的工作锚点，推动执法工作实现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一是以执法检查规范促进执法程序公正。完成文化和旅游部执法监督局调研课题，制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日常检查规范》（建议稿），为全国文化执法贡献苏州经验。制定《苏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检查操作规范（试行）》，初步建立清单化管理、标准化执法、智慧化监管体系，经验做法获得文化和旅游部、司法部的通报表扬。二是以案卷评查促进执法办案能力提升。采取交叉评查、集中评查等方式，全面评查近年来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案卷、旅游投诉调解案卷，共评查案卷 228 份，对执法办案水平进行全面评估，100%覆盖结案重大案件。三是以免罚轻罚优化深化营商环境。积极推动省厅裁量规则、长三角合规指导清单等在全市适用。动态修订并发布 2025 版《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涵盖 21 项轻微免罚情形、14 项从轻处罚情形及 2 项减轻处罚情形。四是以推进“综合查一次”和涉企执法检查专项行动落实“无事不扰”。围绕“查什么”编制“基础+场景”双清单。对清单内容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按检查比例要求开展检查。围绕“规范查”健全机制制度。制定《苏州市文旅领域落实“综合查一次”改革工作方案》和执法检查操作规范，采用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从源头上防范选择性、随意性执法，为企业“松绑减负”。围绕“怎么查”强化新技术应用。依托“苏州市文化市场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执法任务智能派发、检查全程留痕、数据实时归集。后期考虑与市级司法部门的“综合查一次”平台实现系统对接，逐步解决联合检查协调难的问题。

（三）紧扣全领域监管，守好意识形态和文化安全阵地。始终牢记文化执法使命任务，时刻保持危机意识和政治敏锐性，主动出击、有效打击不法行为，查办一批典型案件，形成震慑。同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共治共享。一是营业性演出监管。对 60 场大型营业性演出实施全流程、标准化监管。市支队、昆山大队和工业园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建立大型营业性演出风险研判机制，确保演出内容安全与票务规范“双百分百”。开展小型营业性演出活动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全市文化执法机构核查暗访线索 52 条，检查小型演出 148 场次。迅速响应并妥善处理涉毒等劣迹艺人参与小型演出的相关线索，成功查处首例脱口秀类重大案件。二是文娱新业态领域监管。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娱乐场所专项整治行动和私人影院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首次办理无证歌舞娱乐

场所相关负责人限制从业的重大案件。市支队成功办理全省首例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包含三类违法行为的案件。三是网络文化监管。采用 AI 智能筛查与人工精准核查融合模式，大幅拓展线上巡查范围、提升问题发现率。加强网络表演领域监管，采用法规培训、案例警示、交流讨论、日常巡查、集中办案等方式，推动行业规范。四是出版、版权和电影领域监管。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市支队共开展新闻出版领域检查 153 家次，办理案件 23 件，没收非法出版物 4250 本，罚没金额 14 万余元。联合市相关部门开展“海龟汤”等问题游戏卡牌专项查处行动，源头排查，全链条治理，成功追回并销毁问题产品 5 万余套。与猫眼、淘票票建立电影售票系统监管异常动态反馈机制，能够做到及时响应、迅速调查。加强版权执法，两次担任中宣部版权局组织的版权集中办案组长、副组长单位，受到国家版权局表扬。五是旅游市场监管。对东北街、寒山寺、虎丘等热门旅游街区和景区周边旅游市场常态化执法巡查，开展在线旅游“综合查一次”。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5997 人次，检查旅行社、旅游团队和导游 3253 家次，检查在线旅游经营主体 31 家次，约谈旅行社 49 家次，办理涉旅行政处罚案件 63 件。组织对“华东购物团”乱象暗访调查，掌握其经营模式和违规环节，办理相关案件 8 件，形成有效震慑。六是广电领域监管。开展宾馆酒店、涉外场所违规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问题专项检查行动，对已取得资质的主体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加强行政指导，督促企业及时办理续约手续，推动履行注销程序，实现许可管理的闭环。七是文物执法监管。对巡查发现的涉嫌在大运河建设控制地带内未报批进行建设工程线索快速查处，开展大运河保护系列工作。形成不可移动文物执法专题调研报告。

（四）狠抓执法队伍建设，努力打造文化执法铁军。始终秉持“实战是最好的练兵场”理念，多措并举打造一支“政治坚定、行为规范、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文化执法铁军。一是科学组织培训。以“强化使命担当、守护文旅市场”为主题组织执法人员培训，打造讲授型、沉浸型、互动型、开放型等多元课程，构建“思想+业务+新领域”全方位培训架构，全方位提升执法人员素养。二是创新开展“案件研习堂”。搭建全体执法人员学习交流的平台，推动青年执法人员从“下面听”转变为“上台讲”，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表达能力和心理素质，推动青年执法人员敢办案、能办案、善办案。三是推行“完美案件带头人计划”。围绕意识形态领域监管、非现场监管、新文物保护法适用，聚焦执法重点与难点，开展实战化执法研讨。精心挑选典型著作权案件作为素材，制作办案指导视频，在中宣部国家版权局举办的集中办案周活动中进行展播。四是深入推进“青蓝计划”。组织师徒结对，为新人订制轮岗培养路径，着力提升青年

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在文化和旅游部重大案件评选中，全市共有 3 起案件、7 名办案人员受到通报表彰，入选数量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全市 7 起案件、12 名办案人员获得省文化和旅游厅通报表彰。

三、部门（单位）概况

根据单位主要职责，共设 9 个内设机构，机构规格均为相当于副科级，分别为：

（1）办公室，负责单位日常运转、拟定内部规章制度等，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5 名；（2）一大队，负责姑苏区范围内文化（不含网络文化）、文物领域的执法工作等，大队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4 名；（3）二大队，负责全市范围内文化（不含网络文化）、文物领域执法督查工作，查处和督办上级交办的跨区域案件、重大案件、突发性案件等，大队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8 名；（4）三大队，负责全市网络文化市场领域，包括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网络版权等方面的执法工作等，大队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7 名；（5）四大队，负责全市出版、版权（不含网络版权）、电影领域的执法工作，承担“扫黄打非”相关工作等，大队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5 名；（6）五大队，负责全市旅游、广播电视领域的执法工作等，大队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5 名；（7）六大队，受理投诉举报等，大队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5 名；（8）七大队，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等，大队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5 名；（9）八大队，负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工作等，大队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3 名。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5 年，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在苏州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在省文旅厅悉心指导下，以开展“使命”行动为主线，积极践行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全力为文旅市场保驾护航。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获市“抓项目、强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全市 3 起案件、7 名办案人员受到文化和旅游部重大案件表彰，入选数量继续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通过建立正规化、规范化、专业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构建成熟、高效且国内领先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信息化系统，始终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作为履职尽责的工作锚点，推动执法工作实现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保质保量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对照上级对文化执法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当前文旅市场发展新形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执法为民”举措不够多，还需进一

步将服务融入执法全过程，推动“硬执法”向“暖服务”转变。二是全流程管控不够实，还需强化投诉举报规范化闭环办理，夯实“核实—处置—回访—反馈”链条。三是部分案件办理质量不够高，还需优化执法办案监督流程，进一步提升案件办理效果和执法公信力。要进一步加强人员执法业务能力提升，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和质量，护航文旅市场健康发展。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局统一公开平台进行公开。

七、预算信息

本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上年度结转及当年 预算追加追减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预算总金额	2606.41	394.55	3000.96	2885.61	96.16%
基本支出	2452.41	394.55	2846.96	2733.62	96.02%
项目支出	154	0	154	151.99	98.69%
技术服务	59	0	59	58.61	99.34%
设备购置	6	0	6	5.7	95.00%
培训费	23.4	0	23.4	23.09	98.68%
执法保障	65.6	0	65.6	64.59	98.46%

八、年度重点任务

对应部门主要职责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	------	------

执法监督检查	重点领域执法机制和执法行动	较好完成。
	执法规范化建设展示宣传	较好完成。

九、部门整体自评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完成值来源	偏差情况	原因分析
分解目标	决策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年度工作计划	0%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年度工作计划	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目标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	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编制	0%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	0%	
	过程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预决算公开	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算编制	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预算编制和 内容制度	0%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预算编制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编制及 执行	0%	
		非税收入管理合 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编制	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内控制度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内控制度	0%	
		资产管理制度健 全性	健全	健全	内控制度	0%	
		项目管理制度执 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内控制度	0%	
		项目管理制度健 全性	健全	健全	内控制度	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支队行政管理 制度	0.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支队行政管理制度	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支队行政管理制度	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支队行政管理制度	0.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支队行政管理制度	0.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支队行政管理制度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部门决算	0.00%	
		结转结余率	=0%	0%	预算情况和部门决算	0%	
		预算执行率	=100%	96.16%	预算执行和部门决算	-3.84%	
		预算偏差率	≤10%	10%	预算情况和部门决算	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预算情况和部门决算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情况和部门决算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预算情况和执行	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预算情况和部门决算	0.00%	
		预算调整率	=0%	0%	预算编制	0%	
	效益	执法领域覆盖文化旅游市场	较好	较好	年度工作总结	0%	
	履职	探索执法实践新领域	较好	较好	年度工作总结	0%	
		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进步	有效	较好	年度工作总结	100%	
		执法机制形成经验, 执法行动取得实效	较好	较好	年度工作总结	0%	

